

# 房屋署工地安全研討會

## 第一部份 安全通道

### 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工地安全合約責任

講者：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  
屋邨服務小組  
丁韻倩女士

# 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工地安全合約責任

## 潔淨服務合約的要求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第6(1)條，承辦商必須確保所有為執行有關合約而僱用的工作人員的安全及健康。

# 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工地安全合約責任

## 潔淨服務合約的要求

- 由**2008年1月**起新批的合約，承辦商須在總公司管理層中增設安全主任一職以監管所有屋邨潔淨服務的安全事項。這些安全主任必須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59章)所指的註冊安全主任，並須每月與房屋事務經理聯絡不少於一次，滙報及跟進有關屋邨潔淨工作的安全事宜。

# 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工地安全合約責任

## 潔淨服務合約的要求

- 承辦商須在潔淨工人執行潔淨工作時，為他們提供防護手套、防滑鞋、安全帶、口罩及安全帽等。

# 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工地安全合約責任

## 潔淨服務合約的要求

- 承辦商在邨內進行大型潔淨工作前，必須提交安全計劃，詳細闡述承辦商將為該大型潔淨工作提供的安全設備及措施。

# 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工地安全合約責任

## 潔淨服務合約的要求

- 在清理斜坡及進行高空工作時，承辦商必須為其僱員提供足夠的安全設備及措施，包括高空工作台，承辦商並須指派不少於兩名工人執行工作，及注意公眾安全。





# 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工地安全合約責任

## 潔淨服務合約的要求

- 承辦商必須購買保險，以備支付因其僱員意外受傷而被索償或牽涉入訴訟案，以致須繳付訴訟費及任何其他費用。



# 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工地安全合約責任

## 潔淨服務合約的要求

- 如承辦商僱用的工作人員受傷，不論其要求賠償與否，承辦商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房屋署署長或代其執行職務的人員。

# 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工地安全合約責任

## 潔淨服務合約的要求

### ■ 員工培訓

承辦商的培訓人員或有關的培訓機構須每年舉辦下列研討會/簡報會/活動，提昇員工對職業安全的認知 -

- 加強職業安全知識2次
- 操作職業安全裝備2次



謝謝